

福州市鼓楼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鼓联合监管办〔2024〕1号

福州市鼓楼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会议各成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工作要求，推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。我办综合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，制定了《2024年福州市鼓楼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如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抽查方式，积极构建以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从制度上减少涉企多头多层次重复检查，杜绝随意检查、任性检查，切实减轻对企业负担，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

福州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提出“提高信用监管职能水平”“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”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守正创新，发挥信用基础性作用，在主管和监管领域积极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。各单位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收集抽查检查、投诉举报、检验检测等监管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，结合舆情信息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对监管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，实现对监管对象信用等级评定。并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、风险预警结果与“双随机”抽查深度结合，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重点、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推动抽查向精准化转变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。

三、着力提升全流程规范性

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双随机抽查全流程规范性。以《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为引领，确保检查全流程规范化。要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，积极运用省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系统”或依托自有系统，实现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过程公平、公正。要按照“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”要求，将涉企抽查结果归集至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外公示，做到抽查结果100%公示。省统一抽查平台检查结果可自动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

外公示，鼓励使用自有系统开展抽查的单位通过技术对接的方式，将检查结果自动推送至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对外公示。

四、加强统筹组织实施

对《计划》中明确的任务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统筹执法力量，整合监管资源，一并抓好联合抽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。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，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。各成员单位联合抽查工作完成情况、抽查全流程规范情况、结果公示情况等将作为市对区考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《2024年福州市鼓楼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福州市鼓楼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4年5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福州市鼓楼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
